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他字第271號

被告 大揚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李淑娟

上列被告與原告施慶濃、王策民、何其昌、高高賢、王仁政、饒立人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零貳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第一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之規定。
- 二、經查本件係原告提起111年度勞簡字279號請求給付工資等訴訟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三分之二。上開訴訟經本院判決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85%，餘由原告負擔確定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查原告六人原各應繳納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裁判費，合計6,000元；惟查，原告六人各已暫繳333元，均逾其各自應負擔之裁判費（15%即150元），是以，原告各暫免繳交之第一審裁判費4,002元【計算式： $(1,000 - 333) \times 6$ ，詳本院111年度勞補字第521號裁定】，應即由被告向本院繳納，並加計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5 日
02 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